

香港资本市场监管法规和新闻简报 (2020年9月至10月)

❖ 香港联交所规则动态

一、香港联交所就股份期权计划项下授出期权的建议刊发上市决策

香港联交所于2020年9月4日刊发上市决策，就某主板发行人拟采纳的全权信托安排是否符合《上市规则》第17.01条及第17.03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第十七章为《上市规则》有关股份期权计划的规定，适用于所有涉及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向有关计划的指定参与者或为其利益授出期权以购买该上市发行人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新股或其他新证券的所有计划。

根据《上市规则》第17.01条，所有涉及向指定参与者或为其利益授出期权以购买上市发行人新股的计划均须遵守第十七章的规定。这表示（其中包括）期权的行使价不得低于期权授出时的股份市价，而有关期权亦不可转让他人。《上市规则》第17.01(1)条订明「如『参与者』属全权信托，『参与者』的意思包括『任何全权托管的对象』」。这表明了第十七章的规定适用于涉及为指定参与者（例如董事或雇员）的利益而向全权信托授出股份期权的计划。换言之，凡向信托授予期权亦须遵守第十七章的规定，犹如是直接授予受益人。在本个案中，向信托授出的股份期权可进一步分配予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受益人。有关建议并不符合第十七章的规定，因为授出期权时尚未指明谁是（为其利益而授出期权的）参与者。这样的信托安排可能会用于规避《上市规则》第17.03(9)条的规定，因为向信托授予期权时所厘定的行使价，可能会低于最终向指定受益人分配有关期权时的股份市价。这亦会违反《上市规则》第17.03(17)条禁止向他人转让期权的规定。

上市决策 LD129-2020: https://hkexcn-att.thomsonreuters.com/tr_10308_11844.pdf

二、香港联交所更新若干指引信、上市决策及常问问题

因应于2020年8月28日刊发的《将有关首次公开招股及上市发行人的一般豁免及原则编纳成规以及《上市规则》非主要修订之咨询总结》，香港联交所于2020年9月30日更新了相关的《上市规则》条文，并更新或撤回了相关指引信、上市决策及常问问题。相关的《上市规则》修订以及已修订或撤回的指引材料于2020年10月1日生效。

《上市规则》第一百三十次修订：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MB_Rule_Amendments_c_FINAL20200911.pdf

经修订指引信 GL56-13：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HKEXCN_TC_10623_VER12679.pdf

撤回的指引信：GL7-09/ GL10-09/ GL16-09/ GL31-12/ GL32-12/ GL58-13/ GL60-13

经修订常问问题系列1编号49：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FAQ_Series1_c20200927.pdf

经修订常问问题 069-2019：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FAQ068-2019to069-2019_c20200927.pdf

撤回的常问问题：常问问题系列2编号3

经修订上市决策 LD25-2012：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HKEXCN_TC_11150_VER12633.pdf

经修订上市决策：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HKEXCN_TC_11148_VER12632.pdf

撤回的上市决策：LD99-5/ LD83-1/ LD18-2011/ LD35-1/ LD47-2013/ LD81-2014/ LD15-3/ LD50-2/ LD94-1/ LD38-2012

三、香港联交所推出须予公布的交易规则的网上培训

香港联交所于2020年10月12日推出了有关须予公布的交易规则的网上培训，包含普通话、广东话及英文三个语言版本。

普通话版本:

[https://www.hksi.org/ejai/Notifiable%20Transactions%20eCourse%20\(SC\)/story.html](https://www.hksi.org/ejai/Notifiable%20Transactions%20eCourse%20(SC)/story.html)

广东话版本:

[https://www.hksi.org/ejai/Notifiable%20Transactions%20eCourse%20\(TC\)/story.html](https://www.hksi.org/ejai/Notifiable%20Transactions%20eCourse%20(TC)/story.html)

英文版本:

[https://www.hksi.org/ejai/Notifiable%20Transactions%20eCourse%20\(EN\)/story.html](https://www.hksi.org/ejai/Notifiable%20Transactions%20eCourse%20(EN)/story.html)

四、香港联交所更新有关业务充足水平的指引信函

香港联交所于 2020 年 10 月 23 刊发更新版《有关业务充足水平的指引》。

根据更新版指引信函，香港联交所进一步要求，若发行人未能释除香港联交所就有关业务充足性的疑虑，香港联交所会通知发行人，表示已裁定其不符合《上市规则》第 13.24 条。发行人应在接获此决定函后下一个营业日上午 8 时 30 分前，就香港联交所的决定及理由刊发公告。此外，发行人亦应在公告中声明，其将于决定函日期起计七个营业日届满后停牌，除非发行人根据《上市规则》申请复核该决定。发行人并应就停牌或其复核决定另发公告。

此外，若香港联交所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第 13.24 条提出疑虑而发行人未能释除该疑虑，则香港联交所一般会拒绝批准发行人拟发行之新证券上市。

经修订指引信: 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HKEXCN_TC_11794_VER12959.pdf

五、香港联交所刊发有关法团实体不同投票权的咨询总结

香港联交所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刊发有关法团实体不同投票权的咨询总结。

本次法团实体不同投票权的咨询，是在 2018 年 4 月对香港上市制度推行改革的基础上进行，当时发布了《新兴及创新产业公司上市制度咨询总结》，当中决定对《上市规则》新增第 8A 章，以容许具有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发行人联交所上市。第 8A 章规定只限个人能享有不同投票权的利益。2018 年 7 月，香港联交所宣布决定延迟向市场

征集应否同时容许法团实体享有不同投票权的意见。2020年1月31日，香港联交所再度展开咨询，建议发行人可同时向个人和法团股东授以不同投票权，只要他们各自符合适当性、资格和其他相关要求即可。

鉴于回应咨询的人士对香港联交所如何落实建议中的制度表达很不同的意见和期望，经审慎考虑回应咨询的人士的意见后，香港联交所“决定给予市场更多时间深入了解香港对于采用不同投票权架构的上市公司及其控权人方面的监管方式，同时亦给予监管机构更多时间去监察现行《上市规则》第8A章下的制度是否如预期般运作。”

根据咨询总结，香港联交所自即日起会将符合以下两项条件的大中华发行人（即按《上市规则》第19C章所定义，以大中华为业务中心的发行人），视为目前就《上市规则》第十九C章而言获豁免的大中华发行人：(i) 由法团身份的不同投票权受益人控制（即截至2020年10月30日，单一的法团身份不同投票权受益人（或多名一致行动的法团身份受益人）必须持有发行人股本附带的股东投票权至少30%）；及(ii) 于2020年10月30日或之前于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市场及伦敦证券交易所主市场作第一上市的大中华发行人（合资格法团不同投票权发行人）。也就是说，在符合有关资格及适当性规定的前提下，它们即使具有不符合香港本身规定的不同投票权架构，亦获准在毋须更改原有的不同投票权架构之情况下，于香港作第二上市。

根据咨询总结，现行有效的投资者保障措施规定，将适用于在香港申请第二上市的合资格法团不同投票权发行人。这些发行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其市值符合至少400亿元（或至少100亿元，但其最近一次经审计会计年度的收益为至少10亿元）的极高门坎；
- 2、必须为「创新产业公司」，以证明适合上市；及
- 3、必须能证明发行人监管地的法律、规则及规例，以及其组织章程文件，整体符合若干的股东保障水平（包括指明每年将举行股东周年大会，并按每股一票的基础，赋予持有10%或以上投票权的股东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的权利）。

正如其他根据《上市规则》第十九C章作出第二上市的发行人，合资格法团不同投票权发行人将获豁免遵守《上市规则》部份条文（例如有关须予公布的交易及关连交易的条文）。然而，日后若其股份交易永久转移到香港联交所的市场，有关豁免即告失效。届时，香港联交

所将会视有关发行人为双重第一上市，发行人将须于一年的宽限期后达致符合其所适用的《上市规则》条文。联交所将会容许这些发行人保留其当时既有的法团不同投票权架构，正如所有获豁免的大中华发行人般可保留有关架构。

相关链接：[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January-2020-Corporate-WVR/Conclusions-\(Oct-2020\)/cp202001cc_c.pdf?la=zh-HK](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January-2020-Corporate-WVR/Conclusions-(Oct-2020)/cp202001cc_c.pdf?la=zh-HK)

六、香港联交所推出上市电子表格

为方便上市申请及简化向上市科呈交文件的程序，香港联交所上市科于2020年10月30日发布致发行人函件，表示其将推出一系列上市电子表格。

就新申请人及主板发行人而言，上市电子表格主要包括：上市申请表格(M103)、新上市详情(M201)、正式申请C1表格、保荐人委任通知、董事/监事的声明及承诺、董事/监事/授权代表/公司秘书的联络资料表格、须予公布的交易及关连交易的规模测试、交易安排表格、禁售期通知表格等。

上市电子表格将于2020年11月29日下午6时正式推出。2020年11月29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为过渡期，在此过渡期间，使用表格人士宜尽量透过ESS呈交新的上市电子表格，及上市科将继续处理以其他方式呈交的现有表格。2021年1月1日为上市电子表格正式启用日，由此日起，使用表格人士只可透过ESS呈交上市电子表格。

相关链接：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eForms/20201030_c.pdf?la=zh-HK

https://www.hkex.com.hk/Listing/Rules-and-Guidance/eForm-Corner?sc_lang=zh-HK

❖ 香港证监会规则动态

一、香港证监会就打击洗钱指引展开咨询

香港证监会于2020年9月18日就建议修订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展开为期三个月的咨询，邀请公众就修订建议、经修改的《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指引（适用于持牌法团）》和经修改的《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发出适用于有联系实体的防止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指引》的参考草拟本发表意见。

修订建议将有助证券业采用风险为本的方法实施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措施。根据风险为本的方法，客户尽职审查措施及持续监察的严谨程度，应参照客户或业务关系所涉及并经评估后的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风险来厘定。修订建议乃参照财务行动特别组织于2018年10月26日发出的《有关适用于证券业的风险为本的方法的指引》，就采用具风险敏感度的方式实施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措施方面，向证券业提供进一步导引。修订建议亦将有助证券业跟进香港证监会财务行动特别组织于2019年9月6日发表的最新一份《香港的相互评估报告》中所识别出的某些有待改善的范畴。有关修订建议亦包括订明额外措施，以协助减低跨境代理关系等业务安排所涉及的风险。

市场参与者及其他相关人士可于2020年12月18日或之前提交意见。

相关链接：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api/consultation/openFile?lang=TC&refNo=20CP4>

二、香港证监会发布收购通讯（第54期）

香港证监会于2020年9月发布最新一期收购通讯（第54期）。收购通讯旨在协助业内人士深入了解《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并提供最新的《应用指引》及阐释收购执行人员的决策。本期收购通讯就有关独家协议的提示信息、强制执行抵押品所产生的影响、新的网上展示文件呈交平台推出及对《应用指引 20》的修订等内容进行了阐释说明。

致受要约公司有关独家协议的提示信息

如对受要约公司拟订立的任何协议或安排或拟签订的承诺可能不符合下述两项一般原则有任何疑问，应尽早咨询执行人员的意见：

1、一般原则 8：受要约公司的董事在与要约人（或任何人）签订承诺而可能会限制他们向有关股东提供意见的自由之前，必须作出审慎的考虑；

2、一般原则 9：受要约公司的董事局不可在未经股东于股东大会中批准的情况下，就公司事务采取任何行动，实际导致任何真正的要约受到阻挠，或导致该等股东无法根据要约的利弊作出决定。

强制执行抵押品所产生的影响

在某些情况下，若贷款人决定除了委任接管人或清盘人外还采取其他行动，以强制执行其抵押品，应注意在《收购守则》下可能造成的影响。举例来说，若贷款人选择在对某家公司的重大股权委任接管人或清盘人的同时，就同一家公司的股份提出自愿全面要约，贷款人（作为要约人）与借款人（作为该公司的股东）之间的任何建议清偿安排或协议都可能构成《收购守则》规则 25 所指的特别交易。

以电子方式呈交展示文件的新平台

自 2020 年 10 月 5 日起，根据《收购守则》规则 8 注释 1 的所有展示文件须透过香港证监会的电子服务网站 WINGS（Web-based INteGrated Service，意即网上综合服务）以电子方式呈交。展示文件将不再以 CD 或 DVD 的形式呈交予执行人员。

对《应用指引 20》的修订

香港证监会在 2014 年 3 月引入《应用指引 20》，以提供有关根据《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发出公布及文件的指引。该应用指引载有与《守则》多项条文有关的有用提示信息，以及要求当事人向执行人员提供若干数据。该应用指引旨在减少符合《守则》的成本及负担，以及推动当事人及市场从业员发挥自律精神，确保他们遵守《守则》及相关的行政程序。

本次修订主要提升当事人须向执行人员提交文件的具体要求。例如，当事人应把所有新增内容应以标记方式显示，而所有删除内容则应以删除线划去；当事人亦应向执行人员特别指出对文件草拟本所作出，且在《守则》的规限下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修订。

相关链接：<https://www.sfc.hk/-/media/EN/files/CF/pdf/Takeovers-Bulletin/20201005SFC-Takeover-Bulletinc.pdf>

经修订《应用指引 20》：https://www.sfc.hk/-/media/EN/files/CF/pdf/Practice_Notes/Revisions-to-PN20_TC_20201005.pdf

三、香港证监会发布执法通讯（特别版）

香港证监会于2020年9月24日发布最新一期执法通讯（特别版），并提醒公众注意，愈来愈多骗徒利用社交媒体平台诈骗投资者。本期执法通讯讲述了网上投资骗局的运作方式，以及避免堕入圈套的方法。

当投资者在网上收到“内幕消息”或投资贴士时，应保持警惕，特别是有陌生人在社交媒体上推介股价或流通量较低的股票，便需格外留神。这些骗局通常都是“唱高散货”计划的一部分，可引致上市公司的股价大跌。“唱高散货”骗局属于操纵股票市场的手法之一。骗徒将细价股的价格人为地推高，诱使投资者以高价买入有关股票，然后抛售图利。在大多情况下，投资者并不知悉怂恿他们买入股份的人士的真实身分，或这些人士所提供的资料的可靠程度。在某些个案中，骗徒曾经冒认知名的投资顾问及受欢迎的市场评论员，以诱使受害人上当。

《证券及期货条例》内有多项有关操纵市场行为的条文。证监会希望提醒公众人士，操纵市场活动或交易可能会被视为《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II及XIV部所指的“市场失当行为”，最高刑罚是监禁10年、罚款1,000万港元及其他处罚。

相关链接：

https://www.sfc.hk/web/files/ER/Reports/Enforcement%20Reporter/SFC%20Enforcement%20Reporter_Sep2020_TC.pdf

四、香港证监会就基金经理管理及披露气候相关风险展开咨询

香港证监会于2020年10月29日就建议对基金经理施加的规定展开咨询。有关建议旨在要求基金经理在投资及风险管理流程中考虑气候相关风险，并须作出适当的披露，藉此满足投资者对于气候风险资讯愈见殷切的需求，以及打击标榜自己形象为“绿色”或“可持续”的漂绿（greenwashing）行为。

有关建议下将修订《基金经理操守准则》，而香港证监会将会列明预期的基本规定及适用于较大型基金经理的进阶标准，以便基金经理遵从有关规定。有关措施亦能使不同基金经理所提供的数据更易于比较，有助投资者在掌握充分资料的情况下作出决定。

市场参与者及其他相关人士可于2021年1月15日或之前提交意见。

相关链接: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api/consultation/openFile?lang=TC&refNo=20CP5>

❖ 香港其他规则动态

一、香港开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的修订生效

香港证监会于2020年9月2日发布《有关建议优化开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的咨询总结及有关客户尽职审查规定的进一步咨询》。

该咨询总结包括撤销对私人开放式基金型公司施加的所有投资限制。在现行开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下，私人开放式基金型公司有最少90%的资产总值须包含(1)其管理会构成第9类受规管活动的资产类别，及/或(2)现金、银行存款、存款证、外币及外汇交易合约。私人开放式基金型公司不得将其10%以上的资产总值投资于其他资产类别。在撤销投资限制后，私人开放式基金型公司可不受限制地投资于所有资产类别。

香港证监会亦将容许持牌或注册证券经纪行担任私人开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并就海外公司型基金将注册地转移至香港的安排，引入法定机制。

香港证监会于2020年9月11日进一步宣布，上述《开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则》的修订现已生效。有关规定载于经修订的《开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则》附录A。由2020年9月11日起，现有私人开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获给予六个月的过渡期，以确保他们遵守新订的妥善保管规定。

咨询总结: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api/consultation/conclusion?lang=TC&refNo=19CP4>

相关链接: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0PR87>

二、香港公司注册处宣布开始实施《2020年公司（费用）（修订）规例》

香港公司注册处于2020年9月10日宣布，《2020年公司（费用）（修订）规例》将自2020年10月1日起实施。《修订规例》修订了《公司（费用）规例》（第622K章），以落实宽免周年申报表登记费用，以及扣减部分公司所需缴付费用的措施。

宽免周年申报表登记费，为期两年

自2020年10月1日起，为期两年（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

有关宽免将适用于在2020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期间依时交付本处的周年申报表。依时交付的周年申报表包括有股本的私人公司、有股本的公众公司，及担保有限公司在公司的申报表日期后的42日内交付的周年申报表；以及注册非香港公司在注册周年日后的42日内交付的周年申报表。

有关宽免并不适用于逾期交付的周年申报表。公司如逾期交付周年申报表，即使于宽免期内交付有关申报表，仍须缴付依据交付日期计算的较高登记费。

扣减以电子形式成立公司及注册非香港公司所须缴付的费用

由2020年10月1日起，以电子形式成立公司及注册非香港公司所须缴付的费用（不包括商业登记费及征费）将会扣减10%。有关扣减并不适用于以印本形式交付的申请。

相关链接：<https://www.cr.gov.hk/tc/publications/docs/ec4-2020-c.pdf>

❖ 香港联交所执法动态

一、香港联交所于2020年9月3日谴责三爱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并批评该公司数名前任及现任董事

- 事实：

该公司延迟刊发其2017财政年度的业绩：

按《上市规则》第13.49(1)条规定，该公司原须于2018年3月31日或之前刊发该等业绩，但该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才刊发。而在此

之前，该公司亦延迟刊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初步业绩。上市科曾就该公司 2015 及 2016 两个财政年度延迟刊发业绩先后二度发出警告信。

该公司每次业绩延迟均导致股份停牌：

会计年度	刊发期限	实际刊发日期	业绩延迟及停牌时间
2015 财政年度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4 月 6 日	6 日（3 个交易日）
2016 财政年度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4 月 17 日	17 日（12 个交易日）
2017 财政年度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 4 月 23 日	23 日（13 个交易日）

该公司表示，其需要更多时间处理核数师提出的若干非经常性及无法预料的审核事宜。审核事宜是导致 2017 财政年度业绩延迟的根本原因。及后，该公司重蹈覆辙，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市前）才公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年度的全年业绩，较规定期限迟了一日（并无导致停牌）。

- **违规认定：**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裁定，该公司因 2017 财政年度业绩延迟而违反《上市规则》第 13.49(1)条，且该公司并无就遵守《上市规则》第 13.49(1)条设立足够的内部监控，导致该公司违反上述规定。

- **制裁：**

(1) 谴责该公司违反《上市规则》第 13.49(1)条；及

(2) 批评相关董事违反其《承诺》。

上市委员会又指令，公司开展内部监控检讨并委任合规顾问，相关董事参加董事培训。

相关链接：http://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news-release/2020/200903news/c_censure-sanai-health_0903.pdf?la=zh-hk

❖ 香港证监会执法动态

一、香港证监会因天合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招股章程内容欠妥对该公司及其执行董事展开研讯程序并寻求法庭向投资者作出赔偿命令

香港证监会于2020年9月7日发布新闻稿称，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对天合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展开研讯程序，指他们发出的天合上市招股章程将该公司的收入夸大了逾人民币67亿元。香港证监会亦正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213条寻求原讼法庭颁令，将该公司所有公众股东回复至他们在认购或购买天合股份之前的状况。

天合就其于香港进行的首次公开发售，在2014年6月9日发出招股章程，并筹得约35.2亿港元的所得款项净额。香港证监会指天合的招股章程所载有关其在2011年至2013年财政年度的往绩纪录期间的销售收入和溢利在要项上包含虚假或具误导性数据，而有关数据相当可能会诱使他人认购或购买天合股份及/或令天合于香港的股价上升。香港证监会的调查发现，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人民币126亿元天合往绩纪录总收入之中，约有53%被夸大了。

香港证监会于2017年5月25日根据《证券及期货（在证券市场上市）规则》第8条，暂停天合的股份交易。天合自2020年6月11日起被香港联交所取消上市地位。

香港证监会正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213条展开的研讯程序中寻求多项命令，包括（但不限于）指示天合及其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透过向所有在研讯程序于2020年6月2日展开时持有天合股份的公众股东，支付回复原状所需的款项或向他们回购该等股份，以便将他们回复至认购或购买有关股份之前的状况，及/或向公众股东支付损害赔偿。

相关链接：<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0PR86>

二、香港证监会对国际家居零售有限公司主席就涉嫌违反《收购守则》展开纪律研讯

香港证监会于2020年9月16日发布新闻稿称，其收购执行人员在收购及合并委员会席前，对国际家居零售有限公司主席魏某展开纪律研

讯，指其违反《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的规定。香港证监会指称，魏某在多宗涉及该公司股份的收购中，每次购入该公司投票权后，其所持百分比，以她在之前的 12 个月期间合共所持权益的最低百分比计算，都增加超过 2%，但却没有根据《收购守则》作出强制全面要约。

魏某在 2019 年 3 月 6 日买入该公司股份后，魏某、刘某及由他们控制的公司 Hiluleka Limited（“一致行动集团”）同日于该公司的持股量遂达 50.50%，以一致行动集团在之前 12 个月期间于该公司所持权益的最低百分比 48.48% 计算，增加了超过 2%。魏某并无因首宗交易而作出强制全面要约。

此后，魏某于 2019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就该公司股份另外进行了 12 次交易，以其在进行这些交易之前的各个 12 个月期间所持权益的最低百分比计算，每次交易都令一致行动集团合共所持权益的百分比增加了超过 2%。魏某并无因任何该等交易而作出强制全面要约。

总而言之，执行人员识别出在 2019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魏某曾经分别 13 次触发作出强制全面要约的责任。魏某并无作出有关要约，故她因上述 13 宗违规事件而持续违反《收购守则》规则 26.1(d)。

相关链接：<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0PR91>

三、香港证监会公开谴责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的主席、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违反《收购守则》并对其施加冷淡对待令

香港证监会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开谴责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的主席、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苏某违反《收购守则》下的强制全面要约责任，并对其施加为期 24 个月的冷淡对待令，即苏某将被禁止直接或间接使用香港证券市场设施，为期 24 个月，由 2020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止。

苏某在违规事项发生时，是 AV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AV Concept）的主席、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于 2016 年，苏某曾贷款予一名借款人，而该名借款人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向苏某的代名人转移 25,000,000 股 AV Concept 股份，藉以偿还贷款。鉴于该股份转移，苏某于 AV Concept 的权益由 2.38% 增至 5.61%，而苏某及与其一致行动的人（“一致行动集团”）的权益则由 35.61% 增至

38.84%。该一致行动集团继续收购 AV Concept 股份，直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为止，而该等收购行动亦跨越 2% 自由增购率。

苏某向香港证监会执行人员表示，他并未留意到在《收购守则》下由其代名人持有的股份会被计作为他本身的权益。他承认违反了《收购守则》，令 AV Concept 股东失去了就他们的股份接获全面要约的权利，并同意接受现时对他采取的纪律行动。

有意利用香港证券市场的人士在进行有关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的事宜时，应根据《收购守则》行事。苏某的行为未能符合他理应达到的标准，并漠视了《收购守则》其中一条最重要的条文，故应受到现时的纪律处分。

相关链接：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0PR101>

四、香港证监会就民银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前董事因未有及时披露内幕消息而施加制裁

香港证监会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裁定，民银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六名前董事没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披露内幕消息，并对该公司的前行政总裁及公司秘书施加为期 15 个月的取消资格令。审裁处亦在由香港证监会提起的研讯程序中，分别对该公司的前行政总裁及公司秘书及该公司前主席处以 120 万元及 90 万元罚款。

民银资本及六名前董事承认，他们在或大约在 2014 年 10 月 13 日，知道关于该公司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五个月的财务表现大幅改善的消息。然而，上述消息直至该公司在 2014 年 11 月 7 日就其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六个月的财务表现刊发盈利预告时，才获公布。

审裁处进一步命令，民银资本及该六名前董事支付香港证监会的调查费用、法律费用及讼费，相关董事参加董事培训课程。

相关链接：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0PR102>

联系我们



王彦峰
中国区联席管理合伙人
T +86 10 6535 2266
E tim.wang
@cliffordchance.com



向天宁
合伙人
T +86 10 6535 2205
E tianning.xiang
@cliffordchance.com

以上有关中国的内容系基于我们作为国际法律顾问就客户在中国的经营活动中代表客户的经验，不应视为就中国法律的适用的法律意见。与所有在中国设有办公室的国际律师事务所相同，尽管我们可以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但我们不能从事中国法律事务。我所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雇员现在不能作为中国律师执业。如您需要本地律师事务所的服务，我们将很乐意推荐。高伟绅律师事务所为本文的版权所有人，其中所提供的信息仅供本所客户阅读。如需转载，请注明本文为本所的著作。本文仅供一般参考，其内容不一定论及各相关重要课题，也不一定涵盖论题的各个方面。本文并非为提供法律意见或其他咨询意见而编写，对于依赖本文的行动后果，本所概不负责。如欲进一步了解有关课题，欢迎联系本所

www.cliffordchance.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1座33层

中国上海静安区石门一路288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5楼

Clifford Chance, Avenue Louise 65, Box 2,
1050 Brussels, Belgium

Clifford Chance, Königsallee 59, 40215
Düsseldorf

© Clifford Chance 2020

Clifford Chance LLP 是在英格兰与威尔士注册的有限责任合伙，注册编号 OC323571。

注册办事处地址：10 Upper Bank Street,
London, E14 5JJ

文中采用“合伙人”字眼表示 Clifford Chance LLP 的成员，或者具有同等地位和资格的雇员或顾问。

Abu Dhabi • Amsterdam • Barcelona • Beijing
• Brussels • Bucharest • Casablanca • Dubai •
Düsseldorf • Frankfurt • Hong Kong • Istanbul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ilan •
Moscow • Munich • Newcastle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Prague • Rome • São Paulo •
Seoul • Shanghai • Singapore • Sydney •
Tokyo • Warsaw • Washington, D.C.

Clifford Chance has a co-operation agreement
with Abuhimed Alsheikh Alhagbani Law Firm
in Riyadh.

Clifford Chance has a best friends relationship
with Redcliffe Partners in Ukraine.